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68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「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）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6年4月24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1988號函。

二、茲提供下列意見：

(一)有關行政院93年5月3日院授工企字第09300172931號函附本處理原則，僅適用93年12月31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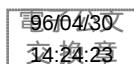
。

(二)所詢95年2月22日決標工程採購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疑義，係屬履約管理事項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(三)契約雙方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0960123824